

附件 2

财政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安置退役军人工资

项目单位全称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主 管 部 门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

乌海市财政局制

2021 年度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安置退役军人工资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管理工作的专项资金管理，强化绩效理念，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乌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乌财监〔2022〕63 号）文件要求，我局对 2021 年度城市管理工作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自评，自评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现有在编在职人员 67 人，退休人员 50 人。内设机构共有 11 个，分别为办公室、法制宣教科、市容环卫监察科、市政公用监察科、园林绿化监察科、建设项目执法监察科、规划监察执法支队、考核稽查执法支队、低碳产业园执法支队、滨河执法支队。

（二）项目年度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项目基本性质、设立时间、设立依据、设定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为适应新时代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把党和政府关心关爱退役士兵各项要求落到实处。按照《乌海市退役士兵专岗人员管理和薪酬管理暂行办法》（乌人社发〔2019〕83 号）、《研究退役军人安置、土地收储等有关事宜》（市长办公会会议纪要〔2019〕14 号）文件要求，认真落实退役军人安置任务，

发扬退役军人优良工作作风，巩固提升退役军人工作热情，进一步提高退军人爱国情怀。安置退役军人工资主要用于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具体分为：退役军人工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福利费、工会经费等等一系列人员经费。

（三）2021年专项资金预算批复情况。2021年度安置退役军人工资财政预算安排共计204万元，属于市本级安排，批复文件为《乌海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的函》（乌财预函〔2021〕1号）。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安置退役军人工资年初预算安排204万元，截至12月底共支付203.42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工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福利费、工会经费等等一系列人员经费。

（二）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年初安排的204万元中，已支付的203.4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发放福利等。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分析。2021年度，我局严格遵守《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专项资金实行财务专账管理，保证专项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要求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资金使用规范、

合理，严禁虚报、截留、挤占、挪用的情况，确保安置退役军人工资得到合理、有效的利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分析。我局安置退役军人工资专项资金从2021年初计划实施，并于2021年底前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分析。安置退役军人工资是我局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增强退役军人归属感的一项重要工作，我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每月按时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在提升退役军人工作热情等方面加大力度，加强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1.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局较好的完成了2021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项目得到有序开展，到年底完成项目安排的100%。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以来，我单位对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 项目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截至 2021 年年底，安置退役军人工资结余 0.58 万元未支付，原因：年底因收款方账户问题，已支付的 0.58 万元被银行退回，导致年底有结余。

(三) 项目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进行评价打分，此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6 分。

五、存在的问题

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建议加大财政预算经费投入力度，补足工作经费补足，完善基础设施，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 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

2021 年度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容市貌整治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管理工作的专项资金管理，强化绩效理念，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乌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乌财监〔2022〕63 号）文件要求，我局对 2021 年度城市管理工作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自评，自评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现有在编在职人员 67 人，退休人员 50 人。内设机构共有 11 个，分别为办公室、法制宣教科、市容环卫监察科、市政公用监察科、园林绿化监察科、建设项目执法监察科、规划监察执法支队、考核稽查执法支队、低碳产业园执法支队、滨河执法支队。

（二）项目年度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项目基本性质、设立时间、设立依据、设定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为了有效改善城市市容环境，不断提升城市的综合承载力，创造整洁、优美的生活环境，我局在精细化、网格化管理上下功夫，使城市更加靓丽，宜居宜业。且按照我市创城工作总体安排，我局对滨河区范围内的市容环境秩序、静态停车秩序等进行全面清理整治。规范整改街区牌匾，清理城区垃圾死角，整治游商修缮早市、清除城区小广告，政府闲置空地围挡修缮，

促进城区市容环境达标建设。市容市貌整治费主要用于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具体分为：聘用人员工资、拆除违章建筑费、劳务费等一系列运行经费。

（三）2021年专项资金预算批复情况。2021年度市容市貌整治费财政预算安排共计50万元，属于市本级安排，批复文件为《乌海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的函》（乌财预函〔2021〕1号）。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市容市貌整治费年初预算安排50万元，截至12月底共支付48.77万元，主要用于聘用人员工资、拆除违章建筑费、劳务费等一系列运行经费。

（二）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年初安排的50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聘用人员工资7.47万元、劳务费10.6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22万元，办公费3.11万元，维修（护）费2.99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7.19万元等。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分析。2021年度，我局严格遵守《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专项资金实行财务专账管理，保证专项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要求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资金使用规范、合理，严禁虚报、截留、挤占、挪用的情况，确保安市容市貌整

治费得到合理、有效的利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分析。我局市容市貌整治费专项资金从2021年初计划实施,并于2021年底前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分析。市容市貌整治是城市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我局进一步加大力度,对市容环境秩序、静态停车秩序等问题进行重点处置,逐步健全长效机制,同时有针对性地解决脏、乱、差等短板问题,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确保市容整治工作保持长效机制。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1.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局较好的完成了2021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项目得到有序开展,到年底完成项目安排的100%。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以来,我单位对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达到了预期效果,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95%。

(四)项目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截至 2021 年年底，市容市貌整治费结余 1.23 万元未支付，原因：一是年底因收款方账户问题，已支付的 0.29 万元被银行退回；二是本年度聘用人员工资已支付完毕，剩余的 0.93 万元无法调整至商品和服务支出，故产生结余。

（五）项目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进行评价打分，此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1 分。

五、存在的问题

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建议加大财政预算经费投入力度，补足工作经费不足，完善基础设施，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 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